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178/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PL/FA/1

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7 年 3 月 16 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張華峰議員, SBS, JP (主席)
梁繼昌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郭榮鏗議員
朱凱廸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姚松炎議員

缺席委員：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張超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V 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局長
劉怡翔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
黃昕然先生

議程第 V 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
陳美寶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1
鄭嘉慧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1)1
區家飴女士

稅務局
高級評稅主任(研究)1
許昭寶女士

議程第 VI 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張國財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助理秘書長(籌備小組)
余振強先生

議程第 VII 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
陳美寶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5
張誼女士

香港金融管理局
助理總裁(銀行政策)
簡嘉蘭女士

香港金融管理局
主管(處置規劃)
Eamonn WHITE 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
主管(研究及開發)
石沛恆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
高級經理(銀行政策)
張錦文先生

議程第 VIII 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2
黎志華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
潘偉榮先生

應邀出席者： 議程第 VI 項

保險業監管局
主席
鄭慕智博士, GBM, GBS, JP

保險業監管局
成員
姚建華先生

保險業監管局
秘書
鄭鳳櫻女士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高級議會秘書(1)4
趙汝棠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4
陳瑞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 2016 年 12 月 14 日特別
CB(1)661/16-17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6 年 12 月 14 日特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
通過。

II 自 2017 年 2 月 6 日的例會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 一位市民於 2017 年 2 月
CB(1)545/16-17(01)號 1 日就擬議《交通銀行
文件 (香港)有限公司(合併)
條例草案》發來的電郵
(只備英文本)(只限
委員參閱)

立法會
CB(1)566/16-17(01)、
(02)及(03)號文件

— 陳振英議員就擬議《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提供的資料文件((01)號文件只備中文本；(03)號文件只備英文本及只限委員參閱)

立法會
CB(1)567/16-17(01)號
文件

— 政府當局題為"《歐洲復興開發銀行成立協定》"的文件

立法會 CB(1)568/16-17
號文件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季度報告》(2016年10月至12月)

2. 委員察悉自2017年2月6日舉行上次例會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660/16-17(01)號
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
CB(1)660/16-17(02)號
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3. 委員商定在訂於2017年4月18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以下事項：

(a) 金融科技發展；

(b)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生效公告及受保障安排規例；及

(c) 有關建議改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的聯合諮詢——進度報告。

4. 委員又商定，4 月 18 日的會議將於上午 10 時 15 分至大約下午 12 時 30 分舉行，以便有充分時間討論上述 3 項議題。

IV 香港參與和加入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

(立法會 CB(1)660/16-17(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題為 "香港參與和加入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的文件

立法會 FS03/16-17 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擬備有關"香港加入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的資料便覽)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5. 應主席之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香港參與和申請加入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亞投行")的最新進展。他表示，政府建議香港申請加入亞投行，並認繳 7 651 股股本，其中 1 530 股為實繳股本(分 5 年繳付)，6 121 股為待繳股本。根據上述安排，香港在 5 年內，每年須繳付約 2.4 億港元(即合共繳付 12 億港元)。視乎委員的意見，政府將於 2017 年第二季把撥款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審批。當局預期，香港可於 2017 年年中成為亞投行的成員。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立法會 CB(1)687/16-17(01)號文件)已於 2017 年 3 月 16 日經 Lotus Notes 內部電郵系統送交議員。)

(主席於上午 9 時 51 分命令暫停會議，以便身兼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的事務委員會委員可參與於同一時間在會議室 1 舉行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就某個項目進行的表決。會議於上午 9 時 56 分恢復舉行。)

討論

香港成為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成員的好處

6. 陳振英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為使香港成為亞投行成員而提出的撥款建議。他察悉，香港的企業及顧問曾因香港加入亞洲開發銀行("亞銀")而受惠，並詢問香港參與亞投行將如何有助於本地產業及商界。陳議員又詢問，香港認繳亞投行的待繳股本是否須獲得中央人民政府("中央政府")擔保。

7. 李慧琼議員表示，屬民主建港聯盟的議員支持香港加入亞投行，以助香港把握"一帶一路"策略和絲路基金所帶來的機遇。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加入亞投行會對香港帶來甚麼好處，以及政府當局將會採取何種措施，協助本地企業和產業把握各種機遇。

8. 姚松炎議員申報，他曾在亞銀出資進行的研究項目中擔任顧問。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該提供有關香港參與亞銀的成本效益分析的資料，以便財委會考慮有關的撥款建議。姚議員指出，香港已經加入亞銀，並詢問為何香港必須加入亞投行，因為他認為兩者的性質類似。

9. 關於香港加入亞投行的好處方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這須取決於本地產業及企業對亞投行項目的投資意欲。雖然現時難以量化預期可得到的好處，但政府觀察到，若干香港企業(包括香港機場管理局及港鐵公司)一直有參與海外的基建項目。他表示，鑒於亞投行的《協定》("《協定》")並無相關條文，故此香港認繳亞投行的待繳股本無須由中央政府作出擔保。

1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進一步指出，在2011年至2015年期間，亞銀普通資金源的每年回報率維持於約1.3%的水平。由於亞投行在2016年才開始運作，故此現階段並無可資比較的數據。政府會監察亞投行的運作情況和表現，並會在有需要時向議員提供最新的資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

表示，亞投行和亞銀的目標並不相同，獲兩者提供資金的項目的性質亦不一樣。整體來說，亞銀的項目主要針對在亞洲區內最不發達的國家扶貧，與民生相關；亞投行的項目則旨在推動可持續基礎設施建設及改善亞洲地區的跨境互聯互通。由亞銀提供資金的項目通常會由主權國家作出擔保，而亞銀自 2013 年起並無任何非應計貸款。他表示，政府會盡力提供有關香港參與亞銀的成本效益分析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7 年 4 月 3 日隨立法會 CB(1)763/16-17(02)號文件送交委員。)

在香港設立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的辦事處

11. 林健鋒議員支持香港參與亞投行，並轉達了商界支持有關建議的意見。他詢問，當局就較早前建議在香港設立亞投行的企業財資中心一事，與亞投行進行磋商有何進展。依他之見，此舉可為本港經濟帶來益處。他又促請相關的政策局/部門檢視各種配套設施的提供(例如外籍僱員所需的房屋及國際學校)，以配合亞投行可能在香港設立企業財資中心的需要。

12. 李慧琼議員認同，亞投行在香港設立企業財資中心，對香港有利。她認為，鑒於香港在亞投行的持股份額相對較小，故此獲內地支持有關建議相當重要。

1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表示，成立亞投行的工作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負責領導，政府一直與財政部保持緊密聯繫。政府與財政部的聯絡工作目前集中於香港申請加入亞投行的事宜。至於設立亞投行的辦事處方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指出，亞投行的許多成員(包括區內成員及區外成員)均表示對此事感興趣。除了與內地當局和亞投行聯繫之外，政府亦有採取其他策略，包括應亞投行管理層的要求，借調公務員協助亞投行的運作，務求加強香港爭取亞投行在港設立辦事處的聲望和信譽。他表示，倘若亞投行

在香港成立辦事處及在港發行債券，金融服務界及專業服務界均可獲益，但須待較後階段才可將實際得益加以量化。

14. 梁繼昌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研究與亞投行日後可能在香港設立的辦事處相關的法律地位、特權、豁免權及寬免事宜。

1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表示，《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令》("《命令》")已於 2016 年 5 月 11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並已於 2016 年 7 月 11 日實施。《命令》旨在承認亞投行在香港的法律地位，以及在香港的法律框架下給予亞投行《協定》所訂的特權及豁免權。他補充，如亞投行在香港設立辦事處，政府會與中央政府及亞投行商討另訂協議，以訂明給予該辦事處及其人員的適當寬免(例如關於稅務和出入境限制的事宜)。

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的管治

16. 胡志偉議員問及亞投行理事會和董事會的組成方式和兩者的投票機制；香港成為亞投行的成員後，將會如何任命其在亞投行的代表；以及鑒於香港的持股份額甚小，香港的意見和權益可如何在亞投行中得到代表。陳振英議員詢問，香港將會如何任命其在亞投行理事會的理事和副理事。林健鋒議員則詢問，亞投行的非主權成員(例如香港)能否出任亞投行理事會的主席。

1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表示，亞投行各成員(包括香港)可自行任命理事及副理事各一名，作為其在亞投行理事會的代表。理事會是亞投行的管治團體，其權力包括接納新成員和修訂《協定》。董事會由 12 名成員組成，方式是由亞投行理事從 12 個選區中各自選出一名董事。董事會負責亞投行的日常運作。每個選區的董事將代表一個或多個成員。當局預期，香港將會加入涵蓋內地的選區，並可參與亞投行董事的選舉。參考香港加入亞銀的經驗，預計香港在某個階段可獲選為亞投行理事會

的主席。至於亞投行成員的投票權方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表示，一般而言，亞投行會按共識作出決定，只有在較重要的事項或計算選區的投票權組成方式時，才會使用投票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補充，亞投行主權成員與非主權成員的權利和責任是相同的。他同意提供胡志偉議員所要求的補充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7年4月3日隨立法會CB(1)763/16-17(02)號文件送交委員。)

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的運作情況

18. 周浩鼎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的建議。他籲請政府當局辨識亞投行可能會投資於哪些司法管轄區的基建項目，並與相關當局建立關係，以提高本地企業成功爭取由亞投行提供資金的項目("亞投行項目")的機會。他問及亞投行項目的招標程序，以及招標結果是由亞投行還是推展項目的司法管轄區決定。胡志偉議員則問及爭取亞投行項目的程序。

19. 關於有何措施協助本地產業及企業把握香港參與亞投行所帶來的機遇方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表示，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已成立基建融資促進辦公室，提供關於基建融資的資訊交流平台。當局可要求該辦公室考慮登載有關亞投行已獲批項目的資訊連結，以提高香港各界對有關事宜的認知。事實上，亞投行的網站亦已登載有關亞投行已獲批項目的資料。雖然政府不會牽頭爭取亞投行項目，但政府會參與亞投行的相關活動，藉以推廣香港在金融及專業服務方面的優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進一步表示，如業界希望獲取更多有關亞投行的運作及其項目的資料，可與政府聯絡。至於爭取亞投行項目方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表示，項目的倡議者會決定有關項目的招標安排及批出合約。亞投行會制訂各項程序及指引，供項目倡議者遵從，以確保招標工作是以公開透明的方式進行。關於已獲批項目的資料亦會上載到亞投行的網站，以便公眾取覽。

20. 胡志偉議員詢問，為何目前由亞投行提供資金的項目均集中於中亞地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亞投行剛成立不久，由亞投行與其他多邊發展銀行(例如世界銀行、亞銀和歐洲復興開發銀行)為基建項目提供聯合融資，是較具效率的做法，因為亞投行無須從頭開始進行項目評估的過程。預期亞投行將會逐步增加投資於其成員建議的獨立項目(有關項目須經亞投行董事會審批)。

21. 梁繼昌議員察悉，亞投行是以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全球經濟相對份額作為向其成員分配股本的基本參數。他詢問，為何新加坡所認繳的股份數目(即 2 500 股)與該國的全球經濟相對份額並不相稱，以及亞投行向各成員分配股本時，會否採用一致的計算方式。

2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表示，亞投行向其成員分配股本時，會考慮到個別成員的全球經濟相對份額。儘管如此，亞投行容許成員認繳少於按上述方法計算得出的股份數目，但成員不可認繳多於按上述方法計算得出的股份數目。

23. 主席察悉，亞投行已設立一項"亞投行項目準備特別基金"("特別基金")，為亞投行的較不發達成員提供支援，以展開將由亞投行投資的項目的準備工作。他詢問，如有關成員未能償還特別基金下的貸款，會對亞投行及香港有何影響，以及亞投行的法定股本和特別基金所投資的項目各自的回報率及相關風險有何不同之處。

2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表示，亞投行成員向特別基金作出供款，屬自願性質。現時，特別基金已獲中國和英國分別捐款 5,000 萬美元和 4,000 萬英鎊。特別基金是獨立於亞投行的法定股本。他確認，政府的建議是認繳亞投行的股本，而不是向特別基金捐款。

總結

25. 主席總結，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政府計劃於 2017 年第二季將有關撥款建議提交財委會一事。

V 建議修訂《稅務條例》，以延伸利得稅豁免至在岸以私人形式發售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立法會
CB(1)660/16-17(04)號
文件 — 政府當局題為"建議把利得稅豁免範圍擴大至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在岸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文件

立法會
CB(1)660/16-17(05)號
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關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結構的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2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把利得稅豁免範圍擴大至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在岸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此等公司")的立法建議。她重點扼述了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在香港的發展、現時適用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稅制，以及豁免利得稅建議的合資格條件。她表示，政府的目標是在 2017 年下半年把相關的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立法會 CB(1)687/16-17(02)號文件)已於 2017 年 3 月 16 日經 Lotus Notes 內部電郵系統送交議員。)

討論

豁免利得稅的條件

27. 陳振英議員支持此項立法建議。他察悉，此等公司在成立的首 24 個月後，須在隨後的 24 個月內繼續符合"擁有權不應過於集中"的條件("擁有權條件")；他詢問，稅務局將如何監察此等公司遵從擬議的擁有權條件。他又詢問，稅務局會否考慮向此等公司發出居民身份證明書，協助它們在已經與香港訂定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的其他稅務管轄區獲得稅務優惠。

28.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解釋，訂定擁有權條件下的擬議"24 個月加 24 個月"持有權規定時，已考慮到業界的下述意見：應給予此等公司一段合理的時間去符合擁有權條件，因為基金建立業績紀錄和吸引投資者需時。首 24 個月的期間由公司接受首名投資者當日起計算。此外，為防止此等公司濫用稅項豁免，此等公司在成立的首 24 個月後，須在隨後的 24 個月內繼續符合擁有權條件。第二個 24 個月期間旨在防止個人或實體每隔 24 個月便重複開設及關閉此等公司，從而利用首 24 個月期間的稅項豁免獲利。她補充，當局將會訂立安全港規則，若此等公司因若干情況(例如正縮減活動和投資及市場波動)而未能符合擁有權條件，此等公司可向稅務局局長申請稅項豁免。至於稅務居民身份方面，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表示，由於此等公司在香港進行中央管理及控制，而公司的受規管活動是由投資經理在香港進行或安排進行，因此一般會被視為香港的稅務居民。她補充，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正因應打擊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的措施，制訂有關投資工具的稅務條約待遇的立場。政府會密切留意國際間在此方面的發展，以確保向此等公司發出居民身份證明書符合國際法。

29. 陳振英議員察悉，各種基金結構不一，例如退休金基金和主權財富基金的基金規模通常較大，投資者數目眾多。他詢問，政府當局日後會否檢討擁有權條件下的持有權規定，例如降低此等公司的最低投資者數目，以及放寬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的發起人及其相聯者最多只可持有 30%參與權益的規定。他又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豁免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繳付印花稅。

30.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 回應時表示，政府的目的是吸引有較多投資者並且具合理規模的基金在香港註冊。政府日後會在合適的時候檢討有關建議吸引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香港註冊的成效；如有需要，或會考慮視乎相關情況調整擁有權條件。至於印花稅方面，她表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繳付印花稅的安排與單位信託相同。一如在其他非上市單位信託計劃下轉讓單位的情況，以配售及贖回的方式轉讓非上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股份，均無須繳付印花稅。

31. 梁繼昌議員要求當局提供關於以私人形式發售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合資格投資者，以及該等基金所投資的資產類別的詳情。他又詢問，若其他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在岸基金(即並非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基金)符合擬議的豁免條件，豁免利得稅的建議是否亦適用於該等基金。

32.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 表示，以私人形式發售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不論屬在岸或離岸基金)的投資範疇，應大致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5 所界定的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當中包括證券(例如債務證券、期權及集體投資計劃)、期貨合約及外匯合約。相關的修訂條例草案將會訂明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可投資資產類別，從而合資格享有利得稅豁免。關於合資格投資者，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 解釋，合資格投資者指若干指明類別的機構投資者，包括為非牟利目的而成立的團體、退休金基金、以公開形式發售的基金及政府實體。她進而表示，只有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在岸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方合資格享有擬議的利得稅豁免。

33. 梁繼昌議員關注到，一小群投資者可透過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結構成立公司，進行證券交易，從而避免繳付利得稅。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解決可能出現濫用的問題。

34.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¹表示，除了持有權規定之外，此等公司亦須符合基金文件規定和條文及條款規定。公司的每名投資者亦須符合參與權益要求，即關於投資金額下限(每名合資格投資者為 2 億元，非合資格投資者則為 2,000 萬元)及准許持股量上限的規定。此外，此等公司的投資管理職能亦必須透過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或註冊的法團或金融機構進行或安排進行。與一般的有限公司相類似，此等公司須具備組成文件，即法團成立文書，並須由承擔受信責任的董事局管治。鑒於設有上述規定，加上以私人形式發售的離岸基金已獲豁免利得稅，故此公司偽裝成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在岸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藉以從現時的立法建議中得益的意欲理應甚低。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利得稅待遇

35. 陳振英議員察悉，作為一項防止濫用的措施，可享稅項豁免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香港經營行業或業務期間，投資經理向公司提供投資服務所收取的代價或報酬，均須繳付利得稅。他詢問，該等代價或報酬會否被視為資本增值，因而可獲豁免利得稅。

36. 高級評稅主任(研究)¹表示，《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26(a)條訂明，從應課利得稅的法團收取的股息，可免繳利得稅。由於此等公司(即一個"法團")從"不可投資資產類別"交易所得的利潤均須課稅，故《稅務條例》第 26(a)條將會適用。這樣或會造成漏洞，令以股息發放予投資經理的表現費和附帶權益可以免稅。事實上，這些費用和權益是收入或利潤(故應課稅)。因此，擬議的條文旨在堵塞可能出現的漏洞。

37. 黃定光議員表示，民主建港聯盟原則上支持有關的立法建議。鑒於從某個角度看來，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提供利得稅豁免可能導致避稅的問題，他詢問政府有否評估有關建議對稅收有何影響。

38.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表示，稅務局處理利得稅豁免申請時，會研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財務報表，了解該公司是否符合稅項豁免的必要條件。稅務局亦會按以風險為本的方式審視相關的財務報表，藉以防止出現避稅的問題。她又表示，香港在 2016 年訂定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結構的法律框架，並預期將於制定相關的附屬法例和守則後，在 2018 年開始實施。預期新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結構將可加強香港作為基金註冊地的吸引力，從而帶動對各種專業服務(例如基金管理和投資顧問服務)的需求，並且為政府帶來稅收。

39. 李慧琼議員支持有關建議，因為該建議可加強香港的基金業務和資產管理業務。她詢問，為何當局向基金公司提供稅務寬免，但沒有向其他活動(例如法團進行的研究與開發計劃)提供稅務寬免。

40.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表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在發展基金業方面極具潛力。當局研究應否透過提供稅務優惠，作為鼓勵某一行業/界別發展的其中一項措施時，須顧及相關個案背後的政策考慮因素，研究提供稅務優惠的好處。除了基金業之外，政府已為在香港設立企業財資中心的法團提供利得稅豁免，不久後亦會提交立法建議，就飛機租賃業務提供利得稅寬免。

41.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協助證券公司取得牌照，以從事第 9 類受規管活動。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表示，政府當局會聯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研究方法，協助證券從業員符合申請第 9 類牌照的相關考試及發牌規定。

總結

42. 主席總結，委員不反對政府在 2017 年下半年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的修訂條例草案。

VI 獨立保險業監管局 2017-2018 財政年度預算

- | | |
|-----------------------------------|--|
| (立法會
CB(1)660/16-17(06)號
文件 | — 政府當局題為"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二零一七至一八財政年度預算"的文件 |
| 立法會
CB(1)660/16-17(07)號
文件 |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關於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及該局的財政安排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作出簡介

43. 應主席之請，保險業監管局主席("保監局主席")向委員簡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 2017-2018 財政年度擬議預算的重點。他表示，保監局在 2017-2018 年度的預算收入為 6,650 萬元，預算經營開支及非經營開支則分別為 2.527 億元及 3,160 萬元。他補充，保監局除了履行其法定監管職能之外，亦會與持份者聯繫溝通，以期推動保業險持續發展。就此方面，保監局已成立未來專責小組，研究香港保險業的前景。

討論

獨立保險業監管局招聘職員及其薪酬

44. 陳健波議員指出，保險業監理處("保監處")人員的經驗對於保監局的運作十分寶貴。他詢問，保監局將會聘請多少名保監處人員。他又關注到，保監局 2017-2018 年度在員工開支方面的預算開支高達 1.798 億元，這反映了該局每名員工的平均薪酬水平甚高。他又要求保監局提供資料，闡述該局的員工薪酬政策；他並提醒，發放"花紅"不應與員工打擊保險中介人失當行為的工作掛鉤，否則可能令該局員工有動機以較不嚴謹的態度採取執法行動。

45. 李慧琼議員詢問，保監局如何釐定其員工的薪酬，並強調保監局應小心審慎地決定有關事宜。

46. 保監局主席回應時表示，保監局現正進行招聘。預期保監局將會聘請大部分已應徵該局職位的保監處人員。至於員工薪酬方面，保監局主席表示，保監局已就招聘事宜委聘人力資源顧問，並參考了市場上可資比較職位的薪金水平，從而制訂保監局員工的薪酬福利條件。他指出，已設有制衡措施，確保保監局審慎理財，當中包括保監局須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其擬議預算的安排，以及保監局須將預算提交財政司司長徵求批准的法定要求。他向委員保證，保監局釐定員工薪酬時會保持警惕。事實上，有些個案是市場上的專業人士願意減薪接受保監局聘任。保險業監管局成員補充，保監局的預算員工開支主要包括底薪、浮動薪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員工保險，以及僱員補償保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補充，向員工發放的浮動薪金會與他們的表現掛鈎。保監局就紀律個案施加的罰款，將會計入政府一般收入。

保險業的持續發展

47. 李慧琼議員支持保監局推動保險業持續發展的工作。她要求當局提供該等工作的詳情，包括未來專責小組的工作。她又建議，作為一項加強對保單持有人的保障並盡量減少申索爭議的措施，保監局應考慮向保險公司發出指引，以期統一保單所使用的若干重要用語，例如"危疾"的定義。

48. 保監局主席表示，保監局一直與持份者保持聯繫，藉以推動保險業的持續發展，並會針對不同範疇採取措施，包括提升保險業的形象、推動保險從業員接受持續專業發展、吸引人才投身保險業，以及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他補充，保監局不能直接監管個別保險產品，但該局會採取相關措施(例如推行公眾教育計劃)，務求提高消費者對於投購保險產品時保障自身權益的認識。此外，業界已設立獨立機制處理申索爭議，而保監局亦即將展開

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的籌備工作。

保險中介人操守守則

49. 陳健波議員察悉，預期保監局將於 2017 年第二季接手保監處的法定職能；他詢問，制訂保險中介人操守守則的工作有何進展。

50.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表示，保監局會於接手保監處的法定職能大約一至兩年後，實施法定發牌制度。政府已聯同現時 3 個自律規管機構設立"成立保監局過渡安排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為各項過渡事宜訂定詳細安排，包括制訂保險中介人操守守則。工作小組的目標是在數個月內向保監局提交操守守則的擬稿，以供向業界進行諮詢；而保監局的目標是在實施發牌制度前公布有關的操守守則。

51. 梁繼昌議員轉達了業界對有關持牌保險中介人的"最佳利益規定"的關注。該項規定訂明，保險中介人"行事須誠實、公平、符合有關保單持有人或有關潛在的保單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並處事持正"。他表示，保險代理關注到，對保險經紀和保險代理人施加同一"最佳利益規定"會對保險代理人造成困難，因為保險代理人與保險經紀不同，他們的行事亦須以委任他們的保險人的利益為出發點。他籲請保監局釋除業界的憂慮。

52. 保監局主席回應時表示，保監局知悉梁繼昌議員所提及的關注事項；就保險中介人操守守則的擬稿向業界進行諮詢時，亦會就此事與業界聯繫。他強調，操守守則旨在提升保險業界的專業水準，而保監局會在配合業界的需要和加強對保單持有人的保障兩者之間，求取適當平衡。

VII 建議修訂《銀行業條例》，以便在本港落實國際銀行業監管標準

(立法會
CB(1)660/16-17(08)號
文件

— 政府當局題為"《銀行業條例》修訂建議"的文件

立法會 FS04/16-17 號 —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
文件 組擬備有關"計量及管
控大額風險承擔的國際
標準"的資料便覽)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53. 應主席之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向委員簡介政府修訂《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的計劃。她表示，擬議修訂的目標是：

- (a) 使香港有關計量及管控大額風險承擔的銀行監管制度符合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於 2014 年 4 月公布的新監管框架；及
- (b) 賦權金融管理專員("專員")規定認可機構擬訂、備存和實施恢復計劃，以反映金融穩定理事會發表的《金融機構有效處置機制的主要元素》中有關恢復規劃的國際標準。其目的是，如認可機構不可持續經營會對香港金融體系的穩定及有效運作構成風險，該等恢復計劃可恢復認可機構的財政實力和持續經營能力。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銀行政策) ("金管局助理總裁(銀行政策)")借助電腦投影片簡介擬議修訂，以及在諮詢業界期間收集到的意見。

(會後備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立法會 CB(1)687/16-17(03)號文件)已於 2017 年 3 月 16 日經 Lotus Notes 內部電郵系統送交委員。)

討論

54. 陳振英議員認同有需要修訂《銀行業條例》，使香港的監管制度符合巴塞爾委員會公布的最新標準。他促請金管局在草擬新的附屬法例時

應考慮銀行業界的意見，並須按照巴塞爾委員會的標準和時間表，訂定各項新規定和實施進度。他又籲請政府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落實巴塞爾委員會新框架的方式和時間表，令本港的認可機構可維持相對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同業的競爭力。

55.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回應時表示，政府的目標是在 2017 年第四季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的修訂條例草案，以便有足夠時間，讓專員制定必要的規則(即《銀行業條例》下的附屬法例)。金管局助理總裁(銀行政策)補充，金管局計劃按照巴塞爾委員會的時間表落實有關改革；在訂定新框架時，亦會使之與巴塞爾委員會所訂的風險承擔限額大致相符。如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標準能貫徹一致，應有助國際上活躍的銀行開發所需的系統，以執行相關的計算工作。金管局亦會觀察其他司法管轄區落實巴塞爾委員會新框架的情況，並會在草擬有關規則時，進一步諮詢銀行業界。

VIII 落實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最新情況

- | | |
|-----------------------------------|--------------------------------------|
| (立法會
CB(1)660/16-17(09)號
文件 | — 政府當局有關"實施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安排的最新情況"的文件 |
| 立法會
CB(1)660/16-17(10)號
文件 |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關於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資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56. 應主席之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常任秘書長(庫務)")向委員簡介關於在香港實施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背景；促使香港需要迅速擴展其自動交換資料網絡的國際最新發展；以及為符合國際上的最新要求而把 72 個自動交換

資料的確認夥伴或準夥伴加入成為香港的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立法建議。

討論

57. 梁繼昌議員察悉，有關立法建議旨在把額外 72 個自動交換資料的確認夥伴或準夥伴加入申報稅務管轄區的名單，以及規定財務機構由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有責任識辨與該等申報稅務管轄區相關的財務帳戶，並就該等帳戶收集資料。香港只會跟與香港簽訂了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全面性協定")或稅務資料交換協定("交換協定")連同雙邊主管當局協定的申報稅務管轄區交換資料，並以此作為進行自動交換資料的基礎。直至目前為止，香港僅與日本、英國及韓國簽訂了雙邊主管當局協定，以期分別由 2018 年及 2019 年開始進行自動交換資料。梁議員詢問，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時，將如何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特別是在 2017 年 7 月 1 日(即開始收集資料的時間)至實際開始交換資料的一段期間；以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在此方面的應用。

58. 常任秘書長(庫務)表示，稅務局有責任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並確保所收集的資料得以保密。她重申，香港會以雙邊模式，跟與香港簽訂了雙邊主管當局協定的夥伴進行自動交換資料。有關夥伴須符合關於保障私隱和所交換資料的保密性及確保正當使用該等資料的規定，稅務局才會與該等夥伴進行自動交換資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 ("副秘書長(庫務)2")補充，政府一直有就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知會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並會確保當局遵循保密性及個人資料私隱方面的相關規定。政府亦會致力迅速擴展香港的自動交換資料網絡，以及研究把屬多邊安排的《多邊稅收徵管互助公約》("《多邊公約》")的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以便進行自動交換資料。

59. 梁國雄議員問及在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法律框架，以及如香港未能符合此方面的國際標準將有何後果。常任秘書長(庫務)回應時表示，《稅務條例》已於 2016 年作出修訂，為實施

自動交換資料安排訂定法律框架，包括訂明財務機構的定義，以及財務機構須收集並向稅務局提交的資料。常任秘書長(庫務)及副秘書長(庫務)²進一步表示，國際社會一直密切監察各稅務管轄區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進度。此外，經合組織和歐洲聯盟("歐盟")亦分別展開制訂"不合作稅務管轄區"名單。若香港在 2017 年年底或之前，未能就與歐盟成員國或已向經合組織表示有意與香港進行自動交換資料的稅務管轄區作自動交換資料而制定措施，香港將面對被標籤為"不合作稅務管轄區"的風險，或會遭受抵制措施。

60. 陳振英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將會以甚麼準則和方式來物色自動交換資料夥伴，特別是已經或將會採取何種措施，以盡量減低財務機構的合規負擔。常任秘書長(庫務)澄清，現時的建議是把 72 個自動交換資料的確認夥伴或準夥伴加入成為香港的申報稅務管轄區。鑒於香港並非已簽訂《多邊公約》的一方，故此香港須以雙邊形式磋商並簽訂雙邊主管當局協定。常任秘書長(庫務)又表示，稅務當局之間在每年 9 月進行自動交換資料，是所有參與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稅務管轄區共同採用的時限。

總結

61. 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於政府計劃在 2017 年 3 月底或 4 月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的修訂條例草案並無異議。

IX. 其他事項

6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25 分結束。